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公告

福建林氏德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59家公司：

本局于2023年5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做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。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处理内容是：吊销福建林氏德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59家公司营业执照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如你单位不服处理决定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向马尾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含59家涉案公司名单）

联系人：冯健然 联系电话：0591-63111081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西路21号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10日